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2/Add.1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7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0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0 号决定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规定以及第 9/CP.9 号决定所载关于审查框架落实效力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所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意义，

还注意到从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和落实能力建设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有用经验和教益，如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国家能力自评，

又注意到经济转型缔约方仍然需要支持，许多共同的问题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学到的教益也适用于经济转型缔约方，

承认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落实能力建设活动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如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能力必须达到可持续性，缺乏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者必须加强支持以及不能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内政策等等，

1. 决定第 3/CP.7 号决定所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载能力建设需要的范围仍然适用，以下是有助于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关键要素：

- (a) 加强扶持环境，促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改善信息分享，例如通过数据库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其他途径
- (c) 加强气候变化方面的培训、教育和宣传
- (d) 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e) 加强国内能力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政府的专门知识，包括改善体制安排和国内协调
- (f) 提高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气候变化进程，包括《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中有效参与国际谈判的能力
- (g) 参加和评估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它的授权范围内、《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多边、双边和其他国际组织如第 3/CP.7 号决定所述的那样，为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它的授权范围内、它的执行机构、附件二缔约方以及多边、双边和其他国际组织为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方面的机会的信息；

4.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利用能力建设自评的成果和结果来安排它们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先后次序，加强专家和机构执行通过能力建设自评项目制定的行动计划的能力；

5.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在第 3/CP.7 号决定确定的一般性优先领域方面交换人流和体制能力的信息；

6. 鼓励经济转型缔约方通过处理与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培训、公众教育和认识方案，以加强建设能力的国内体制；

7.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1 月)上审查第 3/C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为《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作准备，同时也利用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8. 请秘书处为上述审查就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汇编和综合，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双边、多边和其他国际组织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示为审查第 3/CP.7 号决定提供信息。

-- -- -- -- --